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
一期（六）：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55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1555-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六）：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_1200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1200__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	1200	1 套	本地专属可用区是将公有云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以软硬一体方式，延伸部署至北京广播电视台专属机房，满足数据安全、数据本地处理、低延时等业务需求的全托管云服务。本地专属可用区为机柜交付，开箱即用，有助于专注业务逻辑，减少运维投入，在本地拥有与公有云一致的使用体验。

5. 合同履行期限：1）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交付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完成本地专属可用区搭建，具备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本地提供计算资源服务、块存储资源服务和统一运维服务的条件，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60 个日历日。

2)试运行 60 个日历日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3)第三方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采购人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中标人正式开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后 3 年。中标人每年技术服务提供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供采购

人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85336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米磊、荣蕾、梁超、贾大伟 15701027204、13301180314、010-87235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米磊、荣蕾、梁超、贾大伟

电　　话：　15701027204、13301180314、010-87235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921 如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则在备注上填写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需从公司账户转出。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建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720095156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5%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包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 确定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40 分）	投标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分。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评分（10 分）	投标人业绩	4	投标人提供同类业绩的有效案例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案例合同证明文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无效： 1. 合同证明文件的乙方必须是本次项目投标人； 2. 合同签约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合同上须能清晰体现合同名称、产品服务内

				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内容。合同证明文件信息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入评审；
3		投标人资质证书	6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4、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及以上； 5、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301)； 6、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 注：以上证书每满足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中标后备查。无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评标专家不予评分。
4	技术部分（50分）	整体解决方案	9	投标人应根据现网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系统总体设计思路、高可用技术架构等。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包含了整体设计思路图、混合云架构图、整体网络规划图，内容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未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则得 0 分。
5		网络架构规划和并网方案	9	投标人应根据现网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需求，详细设计出本地专属可用区网络架构规划和并网方案，包括整体业务网络规划、网络连接方案、上云通道组网、本地高通组网等内容。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准确表达了部署方案和并网规划，并提供了业务网络架构图、管控网络架构图、物理接线示意图、路由传递示意图，内容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准确表达部署方案和并网规划，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未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则得 0 分。
6		安全方案	9	投标人应根据现网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需求，详细说明本地专属可用区的安全体系方案，包括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身份与访问安全、监控与日志、访问控制等内容。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准确表达了安全体系建设，并提供了安全整体框架图、云上安全解决方案图，内容符合实际，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9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准确表达安全能力建设，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未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则得 0 分。
7		重要技术指标	2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20 项，每满足 1 项得 1 分，全部满足得 20 分。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重要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需按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的视为不满足。
8		服务方案	3	要求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应急服务保障、培训方案、重要活动/节日期间服务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3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则得 0 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2026 年 6 月，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战略部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启动实施“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引领工程”，要求各级广电部门以用户导向为牵引、以内容创新为根本、以融合传播为驱动、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深化改革为保障，按照内容一体化生产、传播一体化布局、技术一体化支撑、组织一体化构建的工作方向，加快推进 IP 化、云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综合性技术平台建设，创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引领工程”有关要求，牢牢把握人工智能赋能媒体转型发展重大机遇，北京广播电视台围绕“深化技术赋能，全方位加快数智化转型”的重点工作部署，坚持“新闻立台、技术兴台”的战略定位，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开展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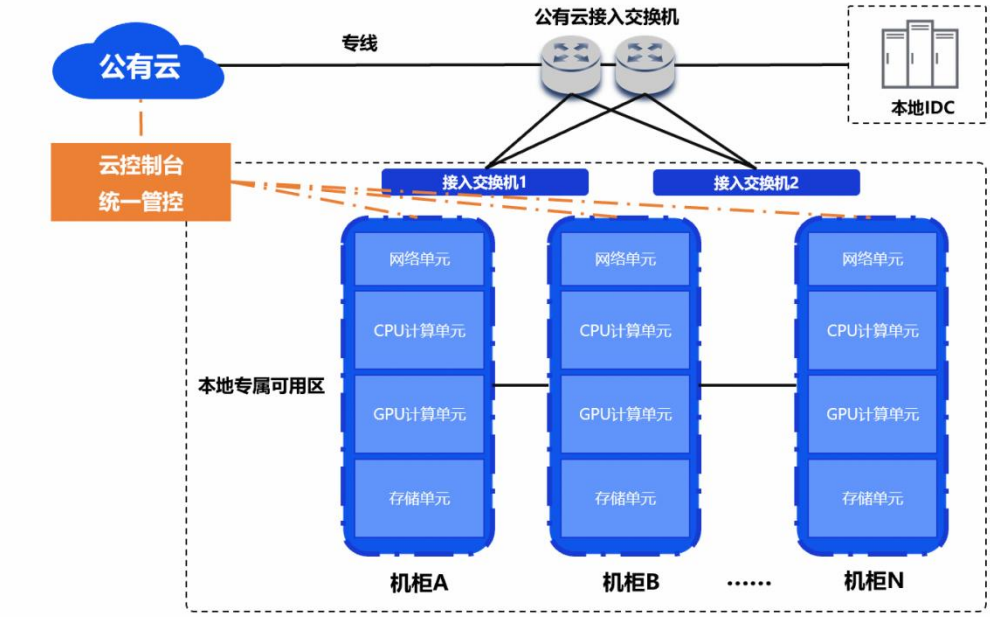
以新闻业务为切入点，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构建数智基座，形成智能、数据、业务三大能力中台，支撑融媒新闻生产发布、融媒演播室等业务应用，打造“算力、算法、数据、应用”一体化的技术体系，提升新闻类业务的智能化、自动化、融合化制播能力，为全台数智化升级积累有效实践。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将新建一个全新的以公有云和本地资源池相结合的数智底座。

长期以来，非编系统、媒资库、播出平台、新媒体 CMS、舆情监测等业务系统独立运行，形成严重数据孤岛，同一新闻在不同系统中需重复录入、打标、审核，不仅效率低下，更导致资产权属不清、传播效果无法追踪。为破解这一困局，必须建设以混合云架构+AI 大模型能力为内核的统一数智底座。通过搭建统一数智底座与智能、数据、业务中台能力互相协同，系统性革新我台现有传统新闻生产范式。

公有云可以提供海量云产品，以及即买即用、完全托管的服务体验，但却无法满足

一些需要本地部署的需求。自建 IT 设施、传统私有云可以解决数据安全、低延时等需求，但同时带来了起建成本高、运维难度大等问题。基于上述痛点，本次选取本地专属可用区的方案，将公有云的基础设施延伸到本地部署，在满足数据安全、低延时等需求的同时，提供低成本、免运维的云服务。



本地专属可用区在本地部署，通过网络连接（物理专线或 VPN）接入到公有云，满足数据安全、低延时等需求的同时，提供资源独占的云服务。

本地专属可用区采用和公有云一致的使用体验，支持公有云提供的运维部署工具、API，以及实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本地编写运行的业务代码，可以通过较低的学习成本无缝迁移到公有云部署；同样，公有云上运行的业务代码也可以迁移到本地专属可用区。

2. 项目规划

（1）总体架构

本项目按照技术分层架构，建设 1 个数智底座、3 个核心中台、2 个融媒技术系统，并构建基于场景化的融媒生产入口。通用基础资源在数智底座统一提供，Token 和模型调用能力、数据治理和开发能力、融媒信号调度和轻量化媒体处理能力等基础性支撑能力原则上在智能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统一提供，核心业务应用和业务工作流主要在上层系统实现。

数智底座主要建设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数智底座基础资源及安全，满足

安全、高效、可扩展的云资源及本地资源需求。

核心中台包括智能中台、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

智能中台主要建设智能中台基础支撑及数字员工应用，赋能内容创作、运营传播、办公管理等各类业务场景。

数据中台主要针对全台生产、传播经营、管理等数据，建设全台化数据汇集、处理、分析、加工能力。

业务中台主要建设融媒 IP 流信号调度能力和轻量化媒体处理、公共应用等能力。

融媒技术系统包括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和融媒演播室。

融媒新闻生产系统围绕融媒新闻业务场景，建设智能辅助生产、全媒体新闻生产、新闻自动化生产支撑能力。

融媒演播室包括电视端融媒演播室升级改造、广播端融媒演播室升级改造，基于新闻主备演播室、财经演播室、新闻频率演播室进行小规模改造升级，建设融媒蜂巢直播间，实现系统安全加固，提升演播室融媒化、数智化水平。

（2）基础资源

数智底座混合云云上和本地部分采用相同技术栈，同一业务在云上和本地的部分应实现互通。

采用“云、边、端”一体化网络架构，统筹本地资源池、公有云本地专属可用区、公有云、内部和外部生产终端的网络连通，实现混合云下资源统一管控、弹性调度，保障核心生产业务低延时、高可靠传输。

系统应全面兼容 IPv6 协议，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业务系统均支持 IPv4/IPv6 双栈运行，被定义为三级等保的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相关政策要求。

（3）网络安全

制定覆盖开发、建设、运维、迭代各阶段的网络安全策略。应具备动态抵御网络攻击、安全渗透和病毒木马等能力的全局安全措施。

跨域应用互访应经过边界安全设备，执行有效的访问控制策略。

引入智能化运维手段，具备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自动研判、事件联动处置能力，确保安全防护效率与应急响应速度。

（4）人工智能

智能中台定位于模型统一调度、能力统一接入与智能体统一纳管。

采用混合算力布局，包含特定敏感内容的场景利用私有化算力承载，通用非敏感场

景按需调度云端资源。

构建统一 Token 和模型管理体系，支持多厂商、多模态模型的统一接入、路由与调度,实现模型资源可调可控、合理分配;所有涉及 Token 和模型调用的场景,均通过 Token 和模型统一管理平台实现。

建立统一的 AI 调用计量运营体系，具备 Token 用量统计、成本核算、权限管控与运行监控能力，支撑 AI 资源的精细化管理。

智能中台提供公共的 Agent/数字员工开发、编排与运行监控能力，应支持智能体生命周期管理、记忆有效管控和权限、安全管理，适配数字员工、智能助手等多形态应用落地。

业务系统或其他中台可根据业务场景建设垂类业务智能体/数字员工，或基于智能中台提供的 Agent/数字员工进行应用组装和场景化开发,业务系统或其他中台开发的垂类业务智能体/数字员工应被智能中台的智能体/数字员工管理平台统一纳管。

（5）数据能力

应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与数据治理机制，覆盖内容生产、传播分发、经营管理、用户运营等全领域数据，保障数据口径统一、质量可控、来源可溯。

遵循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内容数据、用户数据、经营数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脱敏、访问权限管控等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中台应具备标准化的数据服务输出能力，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向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分场景构建数据闭环，支撑业务效果量化评估与流程优化迭代，赋能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

（6）信号调度和轻量化生产

应兼容 SRT、RTMP、RTC 等互联网压缩传输协议，支持多制式、多码率、多格式信号的统一接入与调度，支撑外场采集、云端制作、多点连线等场景的视音频信号传输与调度，适配电视、广播、新媒体等不同业务的信号质量与传输要求。

信号调度体系应具备低延时、高可靠、可弹性扩展的特性，支持台内演播室、外场点位、云端制作节点的信号传输与轻量化生产场景。

融媒演播室、蜂巢直播间的信号系统应满足安全性要求。

（7）融媒生产入口

场景化的融媒生产一体化入口以一体化框架实现视觉统一、交互统一与体验统一。

融媒生产入口应基于场景化的融媒生产理念并支持开放的工具生态，以业务场景驱动界面组织与功能导航，用户通过入口按需访问各类功能，无需关心底层系统归属。

融媒生产入口不对业务功能本身进行重构，框架内实现场景化功能嵌入与调用，各业务系统的自有功能保持独立。

3.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

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是云厂商将公有云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以软硬一体方式，延伸部署至北京广播电视台专属机房为用户提供云资源，并满足数据安全、数据本地处理、低延时等业务需求的全托管云服务，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拥有与公有云一致的使用体验。

本次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需考虑承载包括融媒新闻生产系统、数据中台、媒资智能应用系统、业务中台等业务所需的计算（CPU、GPU、内存）、块存储等资源的提供。

并提供一站式统一运维平台服务，通过统一采集和关联指标、日志、链路、Profile、RUM、拨测和安全事件，帮助团队同时覆盖基础设施监控、日志管理、应用性能监控、真实用户监控、可用性监控、监控告警和数据可视化等场景，把分散工具里的数据沉淀到同一个上下文中，更快发现问题、定位根因并验证优化效果。

4.建设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充分立足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发展要求，满足泛新闻融媒生产等核心业务需求，并考虑到扩展性业务需求以及整体技术架构的演进。建设原则包括：

系统应满足安全、高效、稳定、韧性的基础性要求，并具备易扩展、易迭代、可演进、可运营的能力；

在满足业务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应尽量采用云原生部署模式；

对于承载关键业务的关键系统、设备等，在确保自身健壮性的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保障和业务应急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

系统应满足开放性要求和被数智化集成的能力，应具备通过 API 接口、CLI 界面或 MCP 协议等方式调用的能力；

系统中产生的运行、运维、运营、管理等数据应满足数据规范标准，保证源端数据质量，系统应具备数据可视化、可导出的能力；

应支持单点登录，采用一体化用户数据管理、分散化系统授权的方式，确保不同用户角色均被最小化系统授权。

5.设计依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如下：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评级准则》

国家标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本项目参考以下数据相关标准：

GB/T 3607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8673-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Y/T 418-202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收视大数据清洗规范

本项目参考以下人工智能相关标准：

GB/Z 185.1-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1 部分：总体架构

GB/Z 185.3-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3 部分：身份管理

GB/Z 185.6-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6 部分：智能体交互

GB/Z 185.7-2026 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 第 7 部分：智能体工具调用

GB/T 47507-2026 人工智能 可信赖 通则

GB/T 47863-2026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 服务提供者合规管理指南

GB/T 40688-2021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框架参考架构

GB/T 41864-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模型接口

GB/T 47849-2026 人工智能 边端设备模型部署工具链功能要求

本项目参考以下轻量化制播相关指南：

《轻量化制播系统技术应用指南（2026 版）》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

本项目参考以下云计算相关标准：

GB/T 36327-2018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平台即服务（PaaS）参考架构

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GB/T 37972-2019 信息技术 云计算 资源管理通用要求

本项目参考以下服务交互相关标准：

GB/T 33770.1-2017 信息技术 SOA 参考架构

GB/T 36332-2018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符合计算机及通信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标准，如采用工业标准或厂家自定标准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国际标准：

- IEEE 802.2/3 局域网协议标准
- IEEE 802.3ab/802.3z 千兆比以太网标准
- IEEE 802.3ab 以太网链路聚集
- IEEE 802.3ad 端口捆绑标准
- IEEE 802.1p 服务等级和优先级标准
- IEEE 802.1q IEEE 虚拟局域网标准
- IEEE 802.3Z 1000BaseX 标准
- IEEE 802.3ae 万兆以太网
- RFC 2328 OSPF 版本 2
- RFC 768 UDP
- RFC0791 网间网协议（IP） 1981.9
- RFC0792 互联网控制消息协议 1981.9
- RFC 793 TCP
- RFC0826 以太网地址解析协议（ARP）1982.11
- RFC950 IP 相关子网
- RFC922 IP 广播
- RFC1058 RIP v1 协议

- RFC1075 距离矢量组播路由协议（DVMRP）
- RFC1112 IP 组播中的主机扩展 1998.8
- RFC1155 TCP/IP 互联网的管理信息的结构和标识
- RFC1156 MIB-I
- RFC1157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SNMP）
- RFC1212 简明 MIB 定义
- RFC1213 MIB-II
- RFC1253 OSPF MIB
- RFC1519 无类域间路由
- RFC1573 MIB-II 接口组扩展
- RFC1643 以太网链路 MIB
- RFC1661 PPP 协议
- RFC1723 RIP v2 协议
- RFC1724 RIP v2 MIB 扩展
- RFC 1757 Four groups of RMON
- RFC1812 对 IP v4 路由器的要求
- RFC1850 OSPF v2 MIB
- RFC1902-1907 SNMP v2
- RFC1983 互联网用户词汇表
- RFC 2030 Simple Network Time Protocol
- RFC2131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DHCP） 1997.3
- RFC2236 网间网组管理协议（IGMP） 1997.11
- RFC2362 协议无关组播协议-稀疏模式 （PIM-SM）
- RFC2401 Internet 协议安全体系
- RFC2402 IP 认证头
- RFC2406 IP 安全负荷封装
- RFC2475 Diff-Serv 体系结构
- RFC2819 RMON MIB
- RFC2863 接口组 MIB
- SMPTE 2022

- SMPTE 2110
- SMPTE 2059

本次规划设计主要依据国际标准的有关电视台建设标准以及 ITU-RBT.601，SMPTE259M 数字演播室视频信号有关标准及 AES/EBU 数字演播室伴音标准。

数字电视基础标准类

GB/T7400.11 数字电视术语

GY/T134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Y/T144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管理接口协议

GY/T145 广播电视 SDH 干线网网元管理信息模型规范

GB/T17881-1999　广播电视光缆干线同步数字体系（SDH）传输接口技术规范

GY/T156-1999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48-200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GY/Z174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SI）规范

GY/Z175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CA）规范

GB/T16649-1996　智能卡接口规范

GB/T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B/T17975.1-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1 部分系统

GB/T17975.2-200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第 2 部分视频

GY/T 307-2017 超高清晰度电视系统节目制作和交换参数值

GY/T 315-2018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

GY/T 316-2018 用于节目制作的先进声音系统

演播室参数标准

GB/T 14857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GB/T 17953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Y/T 155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GY/T 156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GY/T 157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Y/T 158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GY/T 159 4∶4∶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GY/T 16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GY/T 161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GY/T 162 可升级至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B11 GY/T 163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格式

B12 GY/T 164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B13 GB/T14919 数字声音信号源编码技术规范

B14 GB/T14920 四声道数字声音副载波系统技术规范

B15 GY/T167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B16 GY/T165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Y/T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GY/T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与调制规范

GY/Z174-2001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GY/Z175-2001 数字电视广播条件接收系统规范

GY/T180-2001 HFC 网络上行传输物理通道技术规范

视频编码及复用标准

GB/T 17975.2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MPEG-2 视频标准在数字（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MPEG-2 系统标准在数字（清晰度）电视广播中的实施准则

信道编码及调制标准

GB/T 17700-1999 卫星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及调制标准

GY/T170-2001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系统信道编码及调制规范

GY/T143 有线电视系统调幅激光器发送机和接收机入网技术条件和测量方法

GY/T146 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通用规范

GY/T147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通用技术要求

GY/T148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技术要求

GY/T149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系统测量

GY/T150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内单元测量

GY/T151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站测量方法——室外单元测量

GY/T198－2003 有线数字电视广播 QAM 调制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类

ISO/IEC 11801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国际标准

EIA/TIA 568A 商业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美国标准

EIA/TIA 569 通信布线管线和空间设计施工标准

CECS 72:9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CECS 89:9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Y/T211-2005 广播影视网络专有 IP 地址规划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及服务时间和实施地点

1）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在采购人指定机房内交付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完成本地专属可用区搭建，具备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本地提供计算资源服务、块存储资源服务和统一运维服务的条件，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60 个日历日。

2）试运行 60 个日历日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3）第三方测试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采购人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中标人正式开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后 3 年。中标人每年技术服务提供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供采购人验收。

5）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署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的 30%。

2）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 30 日内再支付总价的 20%。

3）剩余 50%的款项分 3 年，每年平均支付（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期账单金额=50%的总价/3）。具体方式为每年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签字盖章的《服务报告》，由采购人确认，确认

后于 30 日内支付每期账单金额。

3. 售后服务

（1）中标人质量责任

中标人负责云操作系统、云产品等基础设施软件及数据的安全、分布式云操作系统及云服务产品安全，并为采购方提供保护云端应用及数据的技术手段。责任包括：

1）本地专属可用区搭载的云平台软件安全：保障云服务产品及底层依赖组件的安全性，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并修复，合理配置云平台并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发现并阻止针对平台和云服务产品的入侵行为。

2）本地专属可用区与中心云连接的网络边界安全：阻止利用上云连接入侵中心云或本地专属可用区的行为。

3）访问控制与维护管理安全：日常远程运维和数据隐私遵从公有云的标准和流程，不触及用户业务数据。设备维修、扩容、裁撤流程中，采取措施保障用户业务数据安全。

4）为用户提供认证、鉴权、审计、安全防护、数据保护等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2）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中，中标人应提供对应云产品与云服务的售后与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 7×24 小时工单支持；

2）提供 7×24 小时专属 IM 群提供技术保障；

3）提供专属技术服务经理：进行远程专项服务，并能够进行现场技术交流、云上健康度评测及治理、应急流程建设，可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4）针对公有云资源，提供在线文档和技术支持材料；

5）提供使用云管理平台 API 的开发支持；

6）提供云服务使用手册与对应官网教程；

7）发生故障后，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同时提供块存储服务器、计算服务器 CPU 资源和 GPU 资源各额外提供一台物理备机。

8）提供不低于 10 人次的公有云及专属可用区的相关培训，相关培训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台内或者线上进行。

9）针对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和需求，提供远程专家支持服务。提供业务咨询、自动预警、故障处理等服务，并可由多位专家进行专项会诊。发生业务不可用时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发生一般性事件时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

4. 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前述工作阶段规划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准确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合理设置关键任务检查时间点，供采购人核实和掌控软件研发、实施准备、现场施工的进度和质量。每个阶段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采购人检查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工作阶段。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独立于其它项目的专门工作组，包含足够数量，分别拥有丰富的设计、研发、实施、测试经验的各种工程师，协同负责本项目各执行阶段的整体工作。

项目全程运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进度要求安排各种形式的检查以确认相关成果和工作进展，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此项工作，并将所需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部署承载核心支撑服务、媒体处理服务引擎、虚拟化编辑工具、虚拟化后台管理服务、数据建设与治理引擎、数据分析、智能报告、智能问数、数据引擎、APP 智能编排及各类智能体应用服务等业务模块，资源配置总需求 vCPU 算力不少于 4300 核，内存容量不低于 16300GB，存储硬盘总容量不低于 132000GB，显存总量不少于 1088GB。

本地专属可用区需提供公有云平台级的稳定性监控和资源级别的运维监控，提升日常运维排查问题的效率：

系统稳定性：通过云监控等事件指标反映用户在公有云上搭建的业务系统的稳定性，主要反映云产品资源对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云平台稳定性：反映因云平台底座稳定性导致不可用异常的云产品资源，和公有云正在发生的服务事件。

云服务诊断：用户可以查看资源健康状态，以及可以基于云服务诊断提供的典型诊断场景进行跨产品诊断。

云资源健康状态：反映云资源的平台底座健康状态，若出现平台层的资源级异常会进行提示。

本地专属可用区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由公有云厂商负责安装、部署和运维，台内可以按需购买云服务，使用公有云的云平台来管理本地专属可用区内的资源。

使用本地专属可用区时，本地专属可用区将作为公有云的一部分，享受和公有云一致的版本更新、安全补丁更新、运维监控等服务。

本地专属可用区与公有云一致的实例规格和控制台体验。

提供本地专属可用区容量监控、性能监控和主动运维能力，方便查看本地专属可用区内资源运作情况。

本地专属可用区和公有云地域通过本地专属可用区网络连接互通，可以使用公有云服务形成丰富的解决方案。

本地专属可用区内的实例可通过专线冷迁移到公有云地域，公有云地域的实例也可以冷迁移至本地专属可用区。

提供多重安全方案，包括角色权限控制、内网隔离、防病毒攻击及流量监控等。

支持操作审计，本地专属可用区所有的操作日志透明化。可以针对本地专属可用区网络连接的第三方审计。本地专属可用区提供网络连接的数据审计和第三方的安全审计，能保障安心的本地云服务。

当运行中的云主机实例出现故障风险时，支持发送云主机故障事件通知，收到云主机故障事件通知后，可以响应故障事件并按照建议进行处理，例如：将现有业务迁移到冗余资源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将出现故障风险的云主机实例作为备机（备机仍受公有云智能运维系统的检测）。

如果该故障无法通过公有云智能运维系统进行自动化修复，则会触发硬件维修事件，通知公有云厂商上门更换并维修硬件设备。

主机监控：系统应支持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等服务器进行统一监控，采集 CPU、内存、磁盘、文件系统、网络、负载、系统运行状态等基础指标，并支持按业务系统、主机分组、标签等维度进行筛选、聚合和展示。

云原生监控：系统应支持 Kubernetes 集群、Node、Pod、Deployment、Service、Ingress 等对象监控，采集 Pod 重启次数、CPU/内存使用率、工作负载状态、事件等关键数据，并提供容器资源和服务运行状态视图。

云平台监控：系统应支持接入主流公有云平台、容器云平台等云资源监控数据，支持对云服务器、负载均衡、云数据库、缓存、对象存储、容器集群、云日志、云监控等资源进行统一观测和分析，并支持按云账号、地域、可用区、资源类型、标签等维度进行筛选、聚合和展示。

根据上述技术需求得到本地专属可用区的粗略估算值并考虑一定程度的冗余，供集

成商参考。

集成商可根据上述需求制定相应的技术实现方案，并依据该技术实现方案、综合考虑设备成本后确定设备数量满足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资源。

全面实现本项目需求所需要的其它服务，即使未列入本需求服务清单，也应包含在投标服务范围之内。

序号	服务名称	配置说明	单位
1	计算资源服务	提供≥4300vCPU，≥16300GB 内存，≥1088GB 显存能力服务； 产品以整机柜方式交付至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据中心，享受和公有云一致的版本更新、安全补丁更新、运维监控等服务。和公有云一致的帐号、鉴权体系、一致的 OpenAPI，本地云和公有云使用同样的管控体系，支持互相无缝迁移。 支持开通处理器与内存配比为 1：2、1：4、1：8 和 GPU 型等多种实例规格。 支持可免费使用主流的正版激活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Linux 系统等。 支持提供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能支持的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块存储、对象存储、VPC、负载均衡、关系型数据库、内存数据库、容器服务、中间件等。 网络：网络设备双机冗余，双上联，可支持设备一台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并保持系统性能。 存储服务器：全 SSD 云盘，提供不少于一台物理备机。 计算服务器：支持宕机迁移，热迁移，CPU 资源提供不少于一台备机能力，GPU 资源提供不少于一台备机能力。	服务/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 3 年
2	块存储资源服务	配置总提供≥132000GB 可用 SSD 块存储能力服务 块存储单盘最大 IOPS 达到 10000，最大吞吐达到 180MB/S。 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9999%。 能够为计算虚拟化提供全闪类型的磁盘。 块存储访问时延毫秒级，可根据需要扩展块存储的容量。 能够进行块设备的在线备份。能够支持针对任意备份点进行回滚恢复等操作。	服务/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 3 年

3	统一运维服务	建设一站式统一运维平台，通过统一采集和关联指标、日志、链路、Profile、RUM、拨测和安全事件，帮助团队同时覆盖基础设施监控、日志管理、应用性能监控、真实用户监控、可用性监控、监控告警和数据可视化等场景，把分散工具里的数据沉淀到同一个上下文中，更快发现问题、定位根因并验证优化效果。	服务/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 3 年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并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本地专属可用区能力及详细技术要求（以下资源均为租用。）

对于出现的相关描述，若投标人采用不同名称但功能、性能、接口等价实现，视为满足该项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项	技术要求
1	基本能力	服务能力	★计算虚拟化，存储，数据库实例等产品以整机柜方式交付至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据中心，享受和公有云一致的版本更新、安全补丁更新、运维监控等服务。
2			全托管的云服务模式，硬件基础设施运维、云产品运维均由对应的云服务提供商负责。
3			★和公有云一致的帐号、鉴权体系、一致的 OpenAPI，本地专属可用区和公有云使用同样的管控体系，支持互相无缝迁移。
4			★本地专属可用区能支持的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块存储、对象存储、VPC、负载均衡、关系型数据库、内存数据库、容器服务、中间件等。
5			可以通过公有云管控本地专属可用区本地资源的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堡垒机、云安全管理中心、云监控、微服务引擎、资源动态部署、系统运维管理、弹性伸缩等。
6			VPC 支持延伸到本地 IDC，实现和公有云一致的使用体验，本地专属可用区通过用户交换机和本地设备高速互通。
7			支持保障云服务产品及底层依赖组件的安全性，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并修复，合理配置云平台并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发现并阻止针对平台和云服务产品的入侵行为。
8			日常远程运维和数据隐私遵从公有云的标准和流程，不触及用户业务数据。设备维修、扩容、裁撤流程中，采取措施保障用户业务数据安全。
9			★提供包括交付安装及购买周期内的软件升级维护。
10			▲支持物理专线和 Internet 两种及以上方式从本地专属可用区到公有云的网络链接，随柜交付 SD-WAN 接入网关硬件设备，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部署，具备应用级智能选路能力。

			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地集群规模	整机柜部署交付不少于 7 个机柜（每个机柜内网络互联设备不少于 2 台汇聚交换机，不少于 2 台接入交换机、不少于 1 台管理交换机），总共不少于 50 台物理服务器。
12		计算资源服务需求	★配置总提供≥4300vCPU（主频≥2.5 GHz）计算能力，≥16300GB 内存能力服务。
13		GPU 资源服务需求	★配置不少于 17 台物理服务器，提供≥1088GB 总显存，单卡 GPU 显存≥16GB。
14		块存储资源服务	★配置不少于 6 台物理服务器，提供≥132000GB 可用 SSD 块存储能力服务。
15		网络资源需求	★本地专属可用区与本地 IDC 连接的带宽大小≥60Gbps；支持本地 IDC 与公有云的专线连接服务≥3 年。
16		稳定性	网络：网络设备双机冗余，双上联，可支持设备一台损坏。
17			▲块存储服务器：全 SSD 云盘，额外提供不少于一台物理备机。计算服务器：支持宕机迁移，热迁移，CPU 资源额外提供不少于一台备机能力，GPU 资源额外提供不少于一台备机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8		功耗	单机柜功耗不大于 8kw。
19		环境要求	标准的 42U 机柜，长 1200 mm、宽 600 mm、高 2000 mm（不含支撑）。 工作环境温度（服务器入风口温度）：5℃～30℃。
20		扩容能力	块存储采用 SSD 全闪云盘，支持在线扩容。
21			支持在现有机柜内扩容计算资源。
22			单本地专属可用区支持最小 1 机柜，2 台计算节点扩容。
23	计算能力	实例	支持开通处理器与内存配比为 1∶2、1∶4、1∶8 和 GPU 型等多种实例规格。单台 GPU 云主机支持不低于 4 路 4K 非编云工作站远程实时调度。
24		可用性	服务周期内云主机的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25		操作系统	▲支持可免费使用主流的正版激活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Linux 系统等。支持提供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服务器操作系统。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如果需要更换操作系统，可直接在线更换操作系统。
27			▲支持镜像检测能力，自动检测镜像缺陷。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管理功能	▲支持实例休眠能力，实例可以从休眠状态快速恢复到至休眠前的应用程序状态，便于进入休眠前云服务器实例的运行状态。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提供容量监控、性能监控和主动运维能力，查看资源运作情况。
30			▲按照公有云的运维标准对硬件提供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提供硬件故障预测和隔离措施。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提供快照和自定义镜像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虚拟主机生成快照，并提供快照回滚功能。
32		安全防护	支持安全组功能。
33			提供虚拟主机帐号防暴力破解功能，如提供连续密码输入错误帐号被锁定机制，提供密码复杂度强制要求检查机制。
34		高可用	无单点故障，能够在出现硬件故障的情况下虚拟机自动宕机迁移到本地专属可用区其他物理机本，确保业务连续。
35			云主机支持热迁移，保障业务可靠性。
36			支持用户自定义底层硬件上分布放置的策略，可将指定云服务器实例分散部署在不同的物理服务器上，保证业务的高可用性和底层容灾能力。
37		扩展性	支持 CPU 超分和自定义虚拟机规格，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
38			支持在本地专属可用区内计算能力的水平弹性伸缩，可根据定时、周期或监控策略，增加或减少云服务器实例。
39	块存储	类型	能够为计算虚拟化提供全闪类型的磁盘。
40		低延时	块存储访问时延毫秒级，可根据需要扩展块存储的容量。
41		高性能	▲块存储单盘最大 IOPS 达到 10000,最大吞吐达到 180MB/S。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可靠性	▲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9999%。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同时故障两台块存储服务器，块存储仍可正常提供服务；能够进行块设备的在线备份。能够支持针对任意备份点进行回滚恢复等操作。
44		基本功能	磁盘的创建和删除，挂载与卸载等。
45			快照的创建，删除，恢复到原磁盘，回滚等功能。
46			按照自定义策略定期的执行快照功能，不限制个数。
47			▲本地专属可用区须支持存储网关，通过业界标准的文件服务 NFS/SMB 协议将本地对象存储暴露为文件存储挂载点，并使用与公共云一致的文件协议挂载方式访问。需提供至少一

			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网络能力	服务能力	支持按需创建使用 VPC，支持在 VPC 内创建区域云的子网。
49			实现二层网络隔离，区域云内子网支持在 VPC 内创建云服务器、负载均衡以及云数据库等实例，支持与云上 VPC 实例私网互通。
50			支持云服务器和云数据库部署在一个 VPC 内；同时支持按环境将业务划分到不同的 VPC 内。
51			支持私有网络与用户 IDC 互通。
52			支持本地化的 VPC 可进行同地域、跨地域、跨账号的互联。
53		虚拟网络	可以将 VPC 的私有 IP 地址划分成一个或多个子网，根据需要将其他服务部署在对应的子网下。
54		安全性	支持将 VPC 的实例实施逻辑隔离，并提供访问控制规则。
55	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SSD 云盘存储。
56			单实例支持最大 64 核 CPU、128G 内存配置。
57			通过图形化控制台进行数据库规格等配置，以及通过控制台完成相关功能设置。
58			至少支持一种关系型数据库。
59			提供单节点的基础版以及双节点的高可用架构系列
60			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随时对实例进行规格变配调整。
61			提供数据导入、导出工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迁移
62			提供手动与自动多重备份的机制。
63			提供快照备份功能，相对于物理备份方式大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有极大速度提升
64			提供按备份集与任意时间点的恢复能力
65			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实现多种指标的监控管理能力。
66			支持用户创建一个或多个只读实例，显著提高用户数据库的读负载能力。
67			支持性能优化，能提供多种优化建议方便用户优化数据库性能。
68			要求支持性能资源监控，包括数据库主机监控（CPU、内存、磁盘等）以及数据库服务监控，并可对部分资源项设置阈值报警，并提供 WEB 操作、SQL 审计等多种日志；

69			支持主备高可用模式
70			提供故障自动识别、切换，保证服务的可用性。
71			支持底层硬件上智能分布式策略，确保主备节点打散至不同物理资源上，保证容灾性和高可用性。
72			支持最大可扩展 32T 存储空间
73			主备切换、主实例升级秒级闪断。
74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计算能力、存储容量和总 IO 带宽同步线性扩容；
75		内存数据库	▲本地专属可用区须支持云原生内存数据库本地部署，完全兼容 Redis 协议。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6			支持配置参数修改。
77			兼容 RedisJSON 数据结构。
78			支持可视化管理。
79			▲内存数据库原生须支持多维度排序。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			提供用户名密码、白名单访问控制功能。
81			支持主备模式。
82			在任意节点故障后能够自动 HA 并补全节点。
83			支持自动备份功能。
84			支持多种指标的监控、告警功能。
85			能够基于克隆功能使用备份恢复对应备份时间点数据的实例。
86			支持在线平滑升级规格（内存）。
87	云原生	容器	支持创建 K8s 集群，支持高可用，具备调度增强、安全增强、数据备份等加固特性。
88			支持节点池生命周期管理。节点池内工作节点支持云主机、GPU、裸金属服务器等资源。
89			创建集群支持自定义本地服务域名，支持工作节点自定义数

			据，支持节点自定义名称，支持自定义镜像。
90			支持集群 K8s 版本一键升级。
91			支持节点池手动扩容和添加存量云主机节点。
92			支持节点池自动伸缩策略配置。
93			权限管理：按集群/集群+命名空间的范围授予子账号不同类型权限。
94			工作负载管理：支持 Deployment，Statefulset，Job，CronJob，DaemonSet 类型的工作负载管理。
95			支持工作负载的各项配置，环境变量配置，健康检查配置，数据盘挂载，日志采集配置，升级方式，调度策略，伸缩策略等。
96			支持服务和路由的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虚拟集群 IP、节点端口、负载均衡三种服务访问方式。
97			支持集群组件安装、卸载、升级等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98			支持创建块存储、NAS、对象存储类型的存储卷，以及动态存储卷。
99			网络模式支持 Flannel 模式。
100			支持集群、节点、应用、容器实例层面的监控。
101			支持集群日志中心。
102			支持集群事件中心。
103			支持集群告警配置中心。
104		微服务	▲须支持微服务引擎（如 Nacos/ZooKeeper）从公共云纳管本地专属可用区的微服务实例，提供服务注册发现与配置管理能力。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中间件	▲本地专属可用区须支持应用托管和微服务管理的云原生 PaaS 平台，提供应用开发、部署、监控、运维等全栈式解决方案，可将本地专属可用区云服务器加入公有云应用管理平台，实现混合云云服务器集群统一部署与发布。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6		迁移工具	▲须支持服务器迁移工具,可将用户本地 IDC 物理机/VMware 虚拟机/其他云平台的云主机的系统盘+数据盘在线迁移至本地专属可用区云服务器实例。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

			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7	本地专属可用区安全	纳管要求	支持被公有云上的安全服务来运维管理本地专属可用区内的资源。
108		云防火墙	支持被公有云环境下的 SaaS 防火墙纳管服务，提供互联网边界防护与访问控制的统一管理，支持多种版本规格，按照防护的公网带宽处理能力与防护的公网 IP 数量进行规格划分，可按照使用时长购买；
109			支持 VPC 边界防火墙，提供跨 VPC 互访流量的访问控制、横向攻击防护、流量分析；
110			支持主机边界防火墙，包括安全组检查、微隔离可视化等；
111			支持威胁情报能力，包括恶意 IP、域名和 URL；
112		WEB应用防火墙	支持被公有云环境下的 WEB 应用防火墙纳管服务。
113			支持多种规格，可以满足各类互联网应用的安全防护要求，按照 QPS 峰值、带宽峰值和域名数进行规格划分，可按使用时长购买；
114			可有效防御 OWASP Top 10 中定义的常见攻击，包括 SQL 注入、XSS 跨站、WebShell 上传、后门攻击、命令注入、非法 HTTP 协议请求、核心文件非授权访问、路径穿越等；
115			支持防护能力跟随业务性能弹性伸缩；
116			支持 AI+规则双检测引擎，交叉验证，精准有效捕捉各类常规 Web 攻击，0day 攻击及其它新型未知攻击；
117		云安全管理中心	支持被公有云环境下的云安全管理中心纳管服务。
118			支持实时识别、分析、预警安全威胁的统一安全管理系统，通过防勒索、防病毒、防篡改、合规检查等安全能力，实现威胁检测、告警响应、攻击溯源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保护您的云上资产和本地服务器安全，并满足监管合规要求。
119			支持提供资产管理、文件木马查杀、黑客入侵防御、漏洞风险预警和安全基线等安全防护服务，可按照主机资产数量和时长购买；
120			支持提供云资产、容器、服务器的统一清单与全景视图。支持采集账号、端口、进程等资产指纹信息，实现资产的精细化盘点与可视化管理；

121			支持文件查杀，针对恶意文件与异常进程进行检测；
122			针对密码破解、异常登录、恶意请求、本地提权和高危命令进行检测与告警；
123			针对应急漏洞和操作系统软件漏洞、应用漏洞进行检测；
124			支持进行等保二级、三级的安全基线检测，并提供修复方案；
125		云堡垒机	支持被公有云环境下的云堡垒机纳管服务。
126			支持核心系统运维和安全审计为一体的综合性运维管控平台，提供运维身份鉴别、账号管控、系统操作审计等多种功能，保障云端运维工作权限受控、操作审计、安全合规。
127			支持提供 IT 资产的代理访问及智能操作审计服务，支持多种规格，可按照管理的不同资产数和使用时长采购；
128			▲纯内网环境下的安全运维要求：支持通过公网和私网访问域名开关方式，实现用户仅能通过内网接入堡垒机进行运维，无法通过外网接入堡垒机进行运维。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9			▲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导入方式包括 IDaaS 导入、AD/LDAP 导入等。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0			可通过密码的自动轮转保护资产安全，并通过凭据托管实现资产的免密登录能力，减少运维人员对密码的感知，降低密码泄露风险，在保护资产凭据安全的同时实现高效运维；
131			堡垒机支持用户、资产及账户权限的集中管控。对用户进行资产及资产账户授权之后，用户只能使用已授权账户访问已授权资产，有效防止越权访问。
132	基础设施监控	主机监控	★系统应支持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等服务器进行统一监控，采集 CPU、内存、磁盘、文件系统、网络、负载、系统运行状态等基础指标，并支持按业务系统、主机分组、标签等维度进行筛选、聚合和展示。配置支持不少于 200 台 VM 的 license 授权。
133		资源目录与关联分析	▲系统应支持统一资产目录和资源对象管理，能够基于主机、容器、云资源、应用、日志、链路、告警等对象建立关联关系，并支持从资源视图下钻到关联日志、链路、事件和仪表板。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进程与端口监控	系统应支持采集主机进程、端口、服务存活状态等数据，能够对关键进程、端口连通性、服务异常退出等场景配置监控与告警。
135		云原生监控	系统应支持 Kubernetes 集群、Node、Pod、Deployment、Service、Ingress 等对象监控，采集 Pod 重启次数、CPU/内存使用率、工作负载状态、事件等关键数据，并提供容器资源和服务运行状态视图。
136		Prometheus 生态兼容	系统应兼容 Prometheus 生态指标采集方式，支持 Exporter、Pushgateway、Remote Write、OpenMetrics 等方式接入指标数据，并支持基于 PromQL 或平台查询语言进行指标分析和仪表板展示。
137		中间件与数据库监控	系统应支持采集数据库、中间件、消息队列、缓存等组件指标。
138		云平台监控	系统应支持接入主流公有云平台、容器云平台等云资源监控数据，支持对云服务器、负载均衡、云数据库、缓存、对象存储、容器集群、云日志、云监控等资源进行统一观测和分析，并支持按云账号、地域、可用区、资源类型、标签等维度进行筛选、聚合和展示。
139	应用性能监测	链路接入	系统应支持 Java、Go、.NET、Python、PHP、Node.js 等主流应用体系的应用性能数据采集，链路追踪能力应兼容 OpenTelemetry、SkyWalking、Jaeger、Zipkin 等主流开源协议。
140		服务拓扑	▲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服务拓扑，展示服务之间的上下游调用关系、请求量、平均响应时间、错误率等信息，并支持从拓扑图下钻到服务、接口、链路详情。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		接口与服务分析	系统应支持按服务、接口、环境、版本、实例等维度分析请求量、响应时间、错误率、吞吐量、慢请求、错误请求等指标，帮助定位应用性能瓶颈。
142		链路详情分析	系统应支持查看单次请求完整调用链，展示 Span 层级、耗时分布、错误信息、数据库调用、外部服务调用等明细，并支持通过 TraceID 精确检索链路。
143		错误与慢调用定位	系统应支持对错误请求、异常堆栈、慢接口、慢 SQL、慢外部调用等进行统计、筛选和钻取，支持定位异常发生的服务、实例、接口和具体链路。
144		链路关联	系统应支持链路数据与主机、容器、网络、日志、用户访问请求、云监控等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能够在同一界面完成跨维度问题排查。
145		前后端链路贯通	系统应支持前端 RUM 请求与后端 APM Trace 进行关联，能够从用户访问、页面请求下钻到后端服务调用链，实现端到端故障定位。
146		接入与部署	系统应支持 Agent、SDK、OpenTelemetry Collector、自动注入等多种接入方式，并支持在主机、容器、Kubernetes

			等环境中部署和接入。
147	日志监测	日志接入	系统应支持采集主机、容器、网络设备、中间件、数据库、Web 服务和业务应用等多类型日志，支持文件、标准输出、Syslog、API、Agent、对象存储、云日志服务等方式接入。
148		日志关联分析	▲系统应支持日志与主机、容器、应用链路、用户访问、告警事件等对象关联，可通过 TraceID、主机名、服务名、环境、版本等字段完成上下文跳转。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日志解析	系统应具备日志解析能力，支持正则、Grok、JSON、KV、分隔符等解析方式，提供可复用解析模板、在线调试、字段提取、标签增强、脱敏过滤等能力。
150		日志查询分析	系统应支持全文检索、关键词检索、模糊匹配、字段过滤、标签筛选、快捷筛选、聚合统计和时间序列分析，满足业务日志和运维日志的快速排查需求。
151		日志可视化	系统应支持对日志字段进行多维度统计和可视化展示，包括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排行榜、表格、地图等，并支持将查询结果保存为仪表板组件。
152		日志告警	系统应支持基于日志关键字、字段聚合、错误率、数量突增、无数据等条件配置告警，并支持从告警事件跳转到原始日志和关联上下文。
153	用户访问监测	多端监控	系统应提供 Web 应用、Android 应用、iOS 应用、小程序等用户访问监测能力，支持采集页面访问、资源加载、接口请求、错误、性能和用户行为等数据。
154		会话重放	▲系统应支持以会话方式回放用户操作过程，支持查看用户访问路径、点击、页面切换、错误和接口请求等上下文，并支持与调用链、日志进行关联。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用户体验分析	系统应支持页面加载性能、资源加载性能、接口请求性能、错误率、慢页面、慢资源、慢接口等用户体验指标分析，并支持按地域、运营商、终端、浏览器、操作系统、版本等维度筛选。
156		Web 应用监测	系统应支持采集 Web 页面性能指标、JS 错误、资源错误、接口请求、用户行为、页面访问路径等数据，并支持通过 SourceMap 定位前端压缩代码对应的源码位置。
157		前后端关联	用户访问监测数据应支持与后端链路、日志、主机、告警等数据关联，能够从前端请求直接下钻到后端服务调用链和异常日志。
158		采样与数据治理	系统应支持根据应用、环境、版本、页面、用户、错误类型等维度配置采样、过滤和数据增强策略，满足不同业务系统的数据质量和成本控制要求。

159	告警	告警配置	系统应支持多种告警监控模式，包括阈值检测、突变检测、日志检测、基础设施检测、应用性能检测、用户访问体验检测等。
160		SLO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服务目标和服务等级指标，能够配置可用性、延迟、错误率等 SLO 指标，并提供达成情况展示和告警能力。
161		告警模板	系统应支持通用的主机、中间件、Kubernetes、数据库、网络、应用、日志等内置告警模板，并支持自定义通知模板和告警内容。
162		告警通知	系统应支持短信、邮件、钉钉、企业微信、飞书、Webhook 等通知方式，并支持按告警级别、业务系统、责任人等规则路由通知。
163	平台能力	全链路追踪	系统应提供跨维度数据关联能力，构建统一查看视角，实现 RUM、APM、日志、基础设施、告警等数据关联，并支持逐层下钻分析。
164		统一数据采集	系统采集器应支持指标、日志、调用链、对象等数据采集，避免多套 Agent 重复部署；应支持采集配置批量下发、状态检查和版本管理。
165		统一查询分析	系统应提供统一查询语言，支持查询指标、日志、链路、对象、事件等数据，满足多维度自定义分析需求；仪表板和图表应支持低代码方式配置，并支持 PromQL 等查询方式。
166		仪表板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仪表板和大屏，支持图表、表格、拓扑、时序图、排行榜等组件，能够按业务系统、资源分组、应用服务等维度构建运维视图。
167		开放性	系统应提供标准 OpenAPI、Webhook 和文档，支持以编程方式访问平台数据、接入外部系统和自动化运维流程。

3.验收

（1）中标人已搭建完毕相关服务环境，且稳定试运行 60 天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试，完成整体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能够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测试标准及采购人测试要求。经验收后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2）如属于非采购人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服务验收，中标人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由采购人完成验收后，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每年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签字盖章的《服务报告》，供采购人进行验收。

（4）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采购人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采购人的监理，依采购人的授权，该单位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行。

4.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计算资源服务	详见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项
2	块存储服务	详见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项
3	统一运维服务	详见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项

5.其他要求

（1）安全性要求

- 关键业务系统与核心网络设备采用主备冗余架构，核心链路具备故障自动倒换能力，配套完善的业务应急机制，确保安全播出，保障 7×24 小时核心业务连续运行；
- 按照业务属性与网络安全要求制定安全管理策略，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韧性，确保具备高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2）数据交换要求

- 采用分层对接的互联互通架构，不同业务域的系统按对应规范实现对接与数据交换：与电视备播、归档等内部流程服务相关的应用，通过已有的流程服务引擎对接和调用；与融媒生产服务相关的应用，通过已有的 IPaaS 轻量化连接总线对接和调用；
- 系统接口需具备标准化、开放性特征，接口协议遵循行业通用规范，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与鉴权机制，支撑跨系统、跨平台的灵活集成；
- 具备服务注册发现、服务重试、熔断降级能力，保障服务调用的稳定性与可观测性，支撑高并发业务场景下的可靠运行；
- 数据交换遵循全台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明确数据格式、字段定义、传输协议，保障跨系统数据交互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可追溯性；
- 具备与台内现有系统及未来新建系统的对接能力，保障架构的可扩展性与技

术演进性。

（3）建设目标要求

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以融媒新闻业务为示范，通过搭建统一数智底座与智能、数据、业务三大中台，配套建设融媒新闻生产系统、融媒演播室，系统性革新我台现有新闻生产运营范式，依托三大中台沉淀标准化、可复用业务能力，全面培育 AI 数字员工体系，赋能内容生产、传播运营、管理经营三大核心板块，以点带面推动全台业务全面数智化转型升级。核心目标包括：

1.夯实底座

建成可复用、可迭代的“1 底座+3 中台”技术架构，为全台长期数智化转型筑牢技术根基。

2.激活数据

围绕泛新闻生产传播运营和办公经营管理等场景，实现数据归集、规整、分析，形成可落地的数据洞察能力，精准赋能内容创作、传播运营、管理经营。

3.智能提效

引入 AI 数字员工、AI 智能助手等人工智能能力，替代泛新闻生产、传播、运营重复性人工工作，全面提速采、编、发、评全链路，大幅提升新闻生产、传播、运营效率效果。

4.升级业态

实现融媒新闻生产传播业态的数智化升级，打造智能辅助和人机协同的新型融媒生产模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智化融媒新闻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六）：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

合同号：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或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A. 本合同书

B. 合同特殊条款

C. 合同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迟服务时间。

2. 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具体包括：

乙方应利用其公有云技术，为甲方提供软硬一体化的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机房（北京广播电视台专属机房）部署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提供

云资源服务和统一运维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指标。

3.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数智底座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全过程的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硬体设备、软件授权、搭建、调试、项目实施、运维、售后、全部税费、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等完成技术需求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技术需求相关的全部技术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等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

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

4．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侵权与被诉

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全部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及相关技术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风险。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问题，导致在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配套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交付与安装部署

5.1 交付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指定机房。

5.2 建设周期：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机房内交付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完成本地专属可用区搭建，具备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本地提供计算资源服务、块存储资源服务和统一运维服务的条件，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60 个日历日。

6.试运行与验收

6.1 试运行：自建设周期结束之日起，进入为期 6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6.2 第三方测试：试运行 60 个日历日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需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

问题整改：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6.3 正式验收：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

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乙方正式开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验收失败责任：如属于非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服务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承担相关费用，并且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4 年度验收：每年服务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

监理配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按其要求履行相关报审和配合手续。

7.数据安全

7.1 数据所有权与安全：

甲方存储在本地专属可用区及公有云上的所有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文稿、用户信息、系统配置等），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非法使用、复制、传播或商业化利用。服务到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数据迁移及本地专属可用区上数据擦除。

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物理、技术和行政措施，保障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7.2 运维数据隐私：

乙方承诺在进行日常远程运维和数据维护时，严格遵守公有云的标准和流程，不触碰甲方业务数据。

在设备维修、扩容、裁撤流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数据擦除、硬盘消磁或物理销毁等措施，确保甲方业务数据无法被恢复，保障数据安全。

7.3 安全责任：

7.3.1 云平台安全：乙方负责云操作系统、云产品等基础设施软件的安全，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配置合理的安全策略，阻止针对平台的入侵行为。

7.3.2 边界安全：乙方负责保障本地专属可用区与公有云云管理平台连接的网络边界安全，防止利用连接通道进行的入侵行为。

8.技术服务条款

8.1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包括 7×24 小时工单支持；7×24 小时专属 IM 群提供技术保障；专属技术服务经理；针对公有云资源，提供在线文档和技术支持材料；提供使用云管理平台 API 的开发支持。

8.2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服务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

8.3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重大活动（如：两会、重大文艺活动等重点保障时段）中，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驻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9.技术资料

9.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9.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10. 保险

10.1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投保，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10.2 如果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0.3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10.4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1. 培训

11.1 提供专属技术服务经理：进行远程专项服务，并能够进行场技术交流、云上健康度评测及治理、应急流程建设，可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11.2 针对公有云及专属可用区资源，提供在线文档和技术支持材料；

11.3 提供云服务使用手册与对应官网教程；

11.4 提供不低于 10 人次的公有云及专属可用区的相关培训，相关培训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台内或者线上免费进行。

12 项目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等。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接收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乙方迟延完成本地专属可用区搭建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2 因乙方搭建的本地专属可用区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

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1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1.3 如乙方搭建的系统，经甲方测试试运行期后，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2 服务违约

1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功能需求或存在潜在缺陷、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本地专属可用区赔偿方案》进行赔偿，如服务不满足要求超过三次或已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数据安全违约

13.3.1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泄露、披露、传播、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任何数据，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维权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13.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或累计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逾期导致甲方数据安全风险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障义务、服务质量承诺等义务，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害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

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等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音频视频素材、文稿文件、用户信息、播出计划、系统配置参数、网络拓扑、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等；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数据、日志、运行记录及在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运行的业务逻辑；

(3) 本合同的条款、价格、技术附件以及双方合作的存在本身。

17.2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必要的参与本项目且签署了同等保密协议的高级技术人员除外）披露、泄露、传播或转让。

(2)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严格的保密教育和背景审查，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3) 特别约定：严禁乙方利用甲方数据（特别是音视频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 AI 模型训练、算法分析、商业展示或宣传推广，除非获得甲方的专项书面授权。

17.3 保密信息的存储与销毁：

(1)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存储于本项目约定的甲方本地专属可用区或经甲方认可的合规公有云区域，严禁跨境传输。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彻底删除所有存储于乙方设备或云端账户中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备份数据），并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如涉及硬盘等物理介质返还，必须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进行数据销毁处理。

17.4 保密期限：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生效，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非因乙方泄密所致）为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7.5 泄密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6 信息

17.6.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6.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7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8 信息安全

17.8.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8.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5）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 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软件、技术方案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设备上应配备正版操作系统，配备足够的授权软件。甲方享有在本地专属可用区公有云上免费使用相关操作系统和软件的权利，乙方应确保授权合法有效。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5.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3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9. 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

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3.4 其他终止情形

（1）本项目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需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网络安全审查。乙方须明确知晓并同意：如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承诺书，同意一旦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服务周期内，若乙方发生股权变更、企业重组等，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将重新启动网络安全审查程序，若审查结果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9.合同附件

29．1 附件一《分项费用明细》

29．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2）“乙方”系指：_____。

3）服务地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服务周期

1) 乙方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个日历日内在甲方指定机房内交付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完成本地专属可用区搭建，具备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本地提供计算资源服务、块存储资源服务和统一运维服务的条件，进入整体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为 60 个日历日。

2) 试运行 60 个日历日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需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系统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

3) 第三方测试结束后，甲方根据测试结果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乙方正式开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后 3 年。乙方每年技术服务提供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供甲方验收。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2 结算方式：

（1） 签署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 甲方向乙方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3） 剩余50%的款项分3年，每年平均支付（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期账单金额=50%的总价/3）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具体方式为每年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签字盖章的《服务报告》，由甲方确认，确认后于30日内支付每期账单金额。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不可用，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本地专属可用区赔偿方案相应扣减其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6、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本地专属可用区赔偿方案

云服务器

本服务等级协议规定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

1、定义

云服务器实例服务周期总分钟数：按照单实例服务周期内的总天数╳24（小时）╳60（分钟）计算。

云服务器实例不可用：当一台本地专属可用区内设置了出入允许规则的云服务器实例以 TCP 或者 UDP 协议与任一 IP 地址的双向（出/入）都无法联通，且该状态持续一分钟以上，视为该分钟内该本地专属可用区不可用。

本地专属可用区单云服务器实例不可用分钟数： 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本地专属可用区单云服务器实例不可用分钟数之和。

月度服务费：在一个自然月中就单云服务器实例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如一次性支付多月和多台计算服务费，则将按照所购买的月数总核数分摊计算月度服务费。本地专属可用区内不同规格族的计算实例月度付费费用按区域不同规格族的列表价比例进行分摊。

2、服务可用性

服务可用性计算方式

本地专属可用区服务可用性以本地专属可用区内单云服务器实例为维度，按如下方式统计：

服务可用性=（本地专属可用区单云服务器实例服务周期总分钟数 - 本地专属可用区单云服务器实例服务不可用分钟数）/本地专属可用区单云服务器实例服务周期总分钟数×100%

3、赔偿方案

按照本地专属可用区内单实例月度服务可用性，按照下表中的标准计算赔偿金额，若因服务中断造成甲方播出、经营实际损失高于赔付金额的，乙方需在下表标准赔偿金额基础上补足全部差额；如实际损失难以计算，则直接按服务可用性低于 70%计算赔偿金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年服务费用。

服务可用性	**赔偿金额**
低于 99.9%但等于或高于 99%	月度服务费的 5%

低于 99%但等于或高于 90%	月度服务费的 15%
低于 90%但等于或高于 70%	月度服务费的 35%
低于 70%	月度服务费的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说明：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本地专属可用区能力及详细技术要求》中标注为“★”和“▲”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投标人应针对“★”和“▲”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不得分。**					
1	1-基本能力-服务能力	★计算虚拟化，存储，数据库实例等产品以整机柜方式交付至北京广播电视台数据中心，享受和公有云一致的版本更新、安全补丁更新、运维监控等服务。			
2	3-基本能力-服务能力	★和公有云一致的帐号、鉴权体系、一致的 OpenAPI，本地专属可用区和公有云使用同样的管控体系，支持互相无缝迁移。			
3	4-基本能力-服务能力	★本地专属可用区能支持的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器、块存储、对象存储、VPC、负载均衡、关系型数据库、内存数据库、容器服务、中间件等。			
4	9-基本能力-服务能力	★提供包括交付安装及购买周期内的软件升级维护。			
5	10-基本能力-服务能力	▲支持物理专线和 Internet 两种及以上方式从本地专属可用区到公有云的网络链接，随柜交付 SD-WAN 接入网关硬件设备，支持即插即用零配置部署，具备应用级智能选路能力。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12-基本能力-计算资源服务需求	★配置总提供≥4300vCPU（主频≥2.5 GHz）计算能力，≥16300GB 内存能力服务。			

7	13-基本能力-GPU 资源服务需求	★配置不少于 17 台物理服务器，提供≥1088GB 总显存，单卡 GPU 显存≥16GB。			
8	14-基本能力-块存储资源服务	★配置不少于 6 台物理服务器，提供≥132000GB 可用 SSD 块存储能力服务。			
9	15-基本能力-网络资源需求	★本地专属可用区与本地 IDC 连接的带宽大小≥60Gbps；支持本地 IDC 与公有云的专线连接服务≥3 年。			
10	17-基本能力-稳定性	▲块存储服务器：全 SSD 云盘，额外提供不少于一台物理备机。计算服务器：支持宕机迁移，热迁移，CPU 资源额外提供不少于一台备机能力，GPU 资源额外提供不少于一台备机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1	25-计算能力-操作系统	▲支持可免费使用主流的正版激活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Linux 系统等。支持提供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服务器操作系统。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27-计算能力-操作系统	▲支持镜像检测能力，自动检测镜像缺陷。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28-计算能力-管理功能	▲支持实例休眠能力，实例可以从休眠状态快速恢复到至休眠前的应用程序状态，便于进入休眠前云服务器实例的运行状态。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30-计算能力-管理功能	▲按照公有云的运维标准对硬件提供 24 小时全方位监控，提供硬件故障预测和隔离措施。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41-块存储-高性能	▲块存储单盘最大 IOPS 达到 10000，最大吞吐达到 180MB/S。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42-块存储-可靠性	▲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9999%。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47-块存储-基本功能	▲本地专属可用区须支持存储网关，通过业界标准的文件服务 NFS/SMB 协议将本地对象存储暴露为文件存储挂载点，并使用与公共云一致的文件协议挂载方式访问。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75-数据库-内存数据库	▲本地专属可用区须支持云原生内存数据库本地部署，完全兼容 Redis 协议。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79-数据库-内存数据库	▲内存数据库原生须支持多维度排序。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104-云原生-微服务	▲须支持微服务引擎（如 Nacos/ZooKeeper）从公共云纳管本地专属可用区的微服务实例，提供服务注册发现与配置管理能力。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105-云原生-中间件	▲本地专属可用区须支持应用托管和微服务管理的云原生 PaaS 平台,提供应用开发、部署、监控、运维等全栈式解决方案，可将本地专属可用区云服务器加入公有云应用管理平台，实现混合云云服务器集群统一部署与发布。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106-云原生-迁移工具	▲须支持服务器迁移工具，可将用户本地 IDC 物理机/VMware 虚拟机/其他云平台的云主机的系统盘+数据盘在线迁移至本地专属可用区云服务器实例。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128-本地专属可用区安全-云堡垒机	▲纯内网环境下的安全运维要求：支持通过公网和私网访问域名开关方式，实现用户仅能通过内网接入堡垒机进行运维，无法通过外网接入堡垒机进行运维。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129-本地专属可用区安全-云堡垒机	▲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导入方式包括 IDaaS 导入、AD/LDAP 导入等。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132-基础设施监控-主机监控	★系统应支持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等服务器进行统一监控，采集 CPU、内存、磁盘、文件系统、网络、负载、系统运行状态等基础指标，并支持按业务系统、主机分组、标签等维度进行筛选、聚合和展示。配置支持不少于 200 台 VM 的 license 授权。			
26	133-基础设施监控-资源目录与关联分析	▲系统应支持统一资产目录和资源对象管理，能够基于主机、容器、云资源、应用、日志、链路、告警等对象建立关联关系，并支持从资源视图下钻到关联日志、链路、事件和仪表板。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140-应用性能监测-服务拓扑	▲系统应支持自动生成服务拓扑，展示服务之间的上下游调用关系、请求量、平均响应时间、错误率等信息，并支持从拓扑图下钻到服务、接口、链路详情。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148-日志监测-日志关联分析	▲系统应支持日志与主机、容器、应用链路、用户访问、告警事件等对象关联，可通过 TraceID、主机名、服务名、环境、版本等字段完成上下文跳转。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154-用户访问监测-会	▲系统应支持以会话方式回放用户操作过程，支持查看用户访问路径、点击、页面			

	话重放	切换、错误和接口请求等上下文，并支持与调用链、日志进行关联。需提供至少一种等效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功能点截图、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按照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业绩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部分的响应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团队成员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本项目职务	项目经验	相关证书	技术经验年限

注：1.本表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修改，但需要满足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
2.根据招标文件评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承诺及相关证明资料。

10-1供应商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0-2其他（格式自拟）

10-3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